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概述

本项目位于成都市青羊区商业后街3号省委综合楼3楼，名称为省委编办机构编制工作展示区，建筑面积约64平方米。

二、采购情况

采购品目	其他展览服务	标的名称	省委编办机构编制工作展示区
数量	1.00	单位	项
预算金额（万元）	8.5	限价金额（万元）	8.5

★三、服务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服务内容

1.布展设计。对项目进行布展设计，设计成果体现主题思想，经采购人审核通过后进入实施。

2.展区改造。对项目进行改造施工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墙体拆除及新建；展墙基层处理、墙面改造、顶面改造、灯光及强电改造、主出入口改造；主题墙、篇章、单元标题艺术制作，墙面艺术呈现和历史物件仿制；建筑装饰废料的运输及处理等。

（二）服务要求

1.设计方案须为原创作品，实现政治性、知识性、艺术性有机融合，各单元呈现不同的主题特色。

2.设计成果体现省委编办历年来在加强党和国家机构职能体系建设、深化机构改革、优化党的执政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等内容。

3.展区需围绕主题展示照片、实物、文字、视频（播放载体不在本次磋商范围）等资料。

4.展区使用材料材质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，并达到相关环保要求，提供相关检测报告。展柜站台及实木制品木质材料应进行防火阻燃处理，符合相关安全标准。

5.新建展墙、顶面装饰、墙面装饰等不得破坏原有建筑风格和设施设备，确保施工过程中及后期参观安全。展区须保证不少于10年使用要求，并在质保期内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。

6.施工过程中需严格遵守有关部门对交通、噪音等方面的管理规定，不影响机关正常办公。

7.如因供应商在相关过程中的疏忽、失职、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、侵害或失泄密，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、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，供应商应对此承担全部责任。

★四、商务要求

(一) 合同类型：委托合同。

(二) 合同定价方式：固定总价。

(三) 合同履行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。

(四) 合同履行地点：省委综合楼。

(五) 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。

(六) 履约保证金及缴纳形式：成交供应商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。

(七) 合同支付约定：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达到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；验收合格后，达到付款条件 5 个工作日内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 %。如因财政资金下达原因致使支付滞后，采购人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(八)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：在项目结束后 15 日内组织一次性验收。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、磋商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、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及合同条款。

(九) 合同其他条款：合同中约定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(一) 如成交供应商因服务能力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，不能履行合同或提供虚假响应材料的，即被取消成交资格。

(二) 知识产权：归采购人所有。

(三) 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设计方案，内容包括：

1.准确把握展区主题，设计语言通俗易懂。

2.展览形式突出机构编制工作特点。

3.布局 and 展线设置合理，色彩搭配和谐。

4.应提供平面布局流程图、效果图等。

（四）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实施方案，内容包括：

1.展陈布展服务及物料选材制作方案。

2.人员配置、任务分工职责及劳动力计划。

3.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清单。

4.预算报价单等。

（五）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编制保障方案，内容包括：

1.项目服务质量及物料制作保障措施。

2.项目施工安全保障措施。

3.布展工期计划和保障措施（针对工作日施工的对应措施）。

4.质保期内的维护保障措施等。

（六）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提供技术和经验支撑，内容包括：

1.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项目负责人员。

2.具有专业能力和经验的项目技术人员。

3.近3年内实施的馆（厅、展）设计或布展施工相关的类似项目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。

（七）供应商应具有满足展区设计和施工方面的专业资质。

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。

本章标★为实质性要求，投标人须实质性响应，格式自拟。

附：展区原始平面图（尺寸以现场测量为准）

